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經典－資本（以美元註冊）」 為合併股份類別

「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經典美元－資本」 為接收股份類別

法巴（「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註：本通告只適用於認購以美元註冊的合併股份類別的股東。已認購以任何其他貨幣註冊的合併股份類別的股東將不受合併影響。

合併原因

為精簡基金系列及為股東提供單一貨幣類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結束合併股份類別，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入接收股份類別，並把合併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為接收股份類別的股份，合併將於2015年1月23日生效，詳情如下：

合併股份類別					接收股份類別				
子基金	種類	類別	參考貨幣	ISIN代碼	子基金	種類	類別	參考貨幣	ISIN代碼
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經典 以美元註冊	資本	歐元	LU0823411706	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經典美元	資本	美元	LU0823411888

合併股份類別及接收股份類別的差別

合併前，股東所持的股份為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的經典－資本類別的美元版本（即合併股份類別），以歐元計值。合併股份類別以美元估值。合併後，股東將持有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的經典美元－資本類別（即接收股份類別）的股份，以美元計值。接收股份類別跟合併股份類別一樣以美元估值。就子基金層面而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將仍然為歐元。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經典一資本（以美元註冊） (合併股份類別)	經典美元一資本 (接收股份類別)
認購／贖回	只限美元	只限美元
估值貨幣	只限美元	只限美元
參考貨幣	歐元	美元

除上述變動外，接收股份類別的股份與合併股份類別的股份具相同特點，投資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交易安排、適用風險因素或費用並無任何改變。

合併後可取得的股份數目

於合併日，接收股份類別將以合併股份類別的相同價格啟動。合併股份類別股東將取得於接收股份類別的新股數目相等於其在合併股份類別的持股數目（即一舊股換成一新股），並以合併股份類別的相同貨幣註冊（即美元）。由於合併股份類別及接收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相同，因此整體價值並無改變。

合併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形式

合併股份類別的記名股東將取得接收股份類別的記名股票。

合併股份類別的不記名股東將取得接收股份類別的無股票證書不記名股票。超出三個小數位的接收股份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合併股份類別不會於香港向公眾推廣，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指示。

接受現有合併股份類別股東的最後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的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其合併股份類別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必須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其分銷商送達交易服務代理。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基金規模及持續收費比率

合併股份類別	基金規模（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 持續收費比率
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 經典 – 資本	90,320,000.21 歐元	2.03%
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 經典 – 資本（以美元註冊）	13,147,688.16 歐元	2.03%

持續收費為年率化數據，以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開支為基礎。持續收費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合併股份類別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合併成本

合併的所有相關開支將由法巴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承擔。估計合併成本為 124,900 歐元。

合併操作將由法巴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一如任何合併，本合併可能涉及若干成本，以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有效的合併，並可能需在合併生效前就投資組合管理作出若干調整，這或會對表現構成影響。然而，法巴的管理公司將承擔合併成本，以降低風險。

稅務

一般而言，合併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我們建議股東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尋求與這次合併操作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的全部資料。

備查文件

本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所須行動

不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合併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合併股份類別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本公司¹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毋須繳付費用。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欲轉換的子基金詳情。

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合併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接受上述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其合併股份類別的持股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自動合併至接收股份類別。香港股東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的股份數目。

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盧森堡，2014 年 12 月 12 日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